标的名称：项目服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数性质 | 序号 |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|
|  | 1 | 一、项目概况  按照市发改委《关于城市道路照明维护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市发改审批〔2024〕14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对西安市景龙池路、更新街、龙朔南路等25条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提升改造。共计更换灯具1430套、电缆42650米、电缆保护管47610米，具体是：景龙池（长乐坊-柿园路）更换灯具18套、电缆700米、电缆保护管800米；更新街（炮房街-柿园路）更换灯具14套、电缆650米、电缆保护管750米；龙朔南路（北三环-龙朔路）更换灯具20套、电缆2000米、电缆保护管2400米；景观路（东二环-春明路）更换灯具23套、电缆800米、电缆保护管900米；春明路（长乐中路-景观路）更换灯具20套、电缆1500米、电缆保护管1750米；体育馆南路（长安路-文艺路）更换灯具23套、电缆850米、电缆保护管950米；围墙巷（长安路-振兴路）更换灯具11套、电缆500米、电缆保护管530米；西影路（雁塔路-西延路、西延路-幸福南路）更换灯具454套、电缆15100米、电缆保护管19400米；白庙路（南二环-友谊西路）更换灯具15套、电缆650米、电缆保护管680米；大寨路（丈八北路-唐延路）更换灯具87套、电缆保护管300米；文景路（北二环-龙首北路）更换灯具87套；丰庆路（劳动路-西南城角立交）更换灯具106套、电缆3500米、电缆保护管3800米；一中北路（环城西路-潘家村路、潘家村路-铁塔寺路）更换灯具26套、电缆1050米、电缆保护管950米；南四合窑（陕建机施第一社区和汇文中学周边）更换灯具33套、电缆1300米、电缆保护管950米；爱学路东段（公园南路-万寿中路）更换灯具24套、电缆900米、电缆保护管950米；爱宁路（爱民路-咸宁中路）更换灯具15套、电缆1050米、电缆保护管600米；爱民路（公园南路-万寿中路）更换灯具22套、电缆1200米、电缆保护管1300米；明德西路（明德南巷-东仪路）更换灯具9套、电缆400米、电缆保护管430米；芳泽路（芸辉路-华豪花园洋房小区）更换灯具9套、电缆保护管50米；东二环辅道（矿山路-石家街转盘、华清立交辅道）更换灯具67套、电缆2100米、电缆保护管1020米；友谊东路（雁塔北路-兴庆路）更换灯具349套、电缆8400米、电缆保护管9100米；  二、服务内容  （一）工程设计范围：本项目设计服务，主要包括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（含设计概算）、施工图设计（含施工图预算）、施工配合。  （二）工程设计阶段：方案编制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配合。  三、服务要求  （一）技术要求  1、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：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（2016年版）、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，以及相应的规范、规程等 。  2、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：按照绿色、节能、智能相关规范设计。  3、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：执行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（2016年版）相关要求。  (二)服务期限：  1.施工阶段服务期：同施工工期；  2.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期：一年。  (三)成果交付要求 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：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分别提供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各8套，并按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电子版光盘5套。  四、技术服务内容  包括：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、监理单位说明设计文件意图；项目开工后配合施工单位对图纸进行会审、设计技术交底；解决施工中设计及施工现场技术问题；对灯具、灯杆、电缆等主材质量提出设计意见；对现场施工是否符合图纸要求提出意见；设计单位参与项目的进度控制和预算控制；设计单位应当参加设计文件中标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分部工程、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，并签署意见；设计单位应当参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，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签字确认，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工程的使用维护说明；参加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；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，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，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等工作。 |